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76號

原告 銳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秉諺

原告 吳秉諺即銳達實業社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鎮智律師

被告 郭瓊菡

訴訟代理人 歐陽誠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090號案件之偵查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又被告之犯罪嫌疑，係在民事訴訟起訴前即已發生，與「訴訟中」涉有犯罪嫌疑之情形，雖不完全相同，惟該犯罪嫌疑事項，確有影響該訴訟之審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其民事訴訟無由判斷者，自有停止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且如不停止民事訴訟程序，欲調取刑事案卷，據為證據方法，事實上亦有困難，且案情複雜，事實真相不易認定之民刑事案件，二審判決後迭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者，為事所常有，如堅不允許民事訴訟程序得在刑事案件終結前予以停止，除現有之二審民刑事判決前後認定各有所不同之情形仍繼續存在外，更可能同時發生刑事判決與民事判決分歧之結果，為俾免兩歧，苟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該訴訟之審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其民事訴訟無由判斷者，似非不得停止民事訴訟程序。是在實際運作上，如遇到刑事案件繫屬於他法院或於檢察官

01 偵查中時，因是否成立侵權行為之有關資料卷宗，有調取之
02 困難，勢必使民事事件難以進行，致民事事件形成事實上被
03 迫停止，遇此情形，宜放寬解釋准予裁定停止。

04 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任職原告之會計期間，未經原告同
05 意，將原告款項匯入自己及其他不明帳戶，分別侵占原告銳
06 達企業有限公司、吳秉諺即銳達實業社新臺幣8,423,958
07 元、781,293元，原告已對被告提起刑事告訴，現由臺灣臺
08 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090號偵查中。而本件民事訴
09 訟是否成立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，應有參酌刑事證據資料之
10 必要，惟刑事案件尚需相當時日偵查，且依偵查不公開原
11 則，於檢察官偵查期間，本院無從調印相關卷證，為避免訴
12 訟程序重複調查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
13 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21 書記官 賴葵樺